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4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臺灣大道新市政大樓文心樓 303 會議室

主席：蔡主任委員炳坤

記錄：顏妃真

出席人員：

黃委員國榮 曹委員美良 蕭委員清杰 吳委員東裕 方委員邦良  
賴委員宗良 張委員基明 劉委員祥俊 呂委員英俊 陳委員惠伶  
蔡委員壽男 薛委員秋發（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賴鎮安

副總幹事：扶克華

秘書：陳麗貞

第一組：陳哲耀組長

人事室：呂秋華主任

徐振洲 白美郁

主計室：賴慈琪主任

黃馨儀 林惠美

政風室：張宇夫主任

第二組：嚴錦堂組長 許繼協

行政室：賴素金主任

第三組：楊朝富組長

資訊室：李秀香主任

第四組：陳榮晉組長 陳逸慧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的參加，開始進行以下議程。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備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1. 監察小組委員編制 39 人均已到位，但其中一位因為替他人助選不到任，因此請選委會再補聘一位。
2. 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已分派完畢，分派之原則以住所地為基準，如該住所區域有多位小組委員者，以分派至最近之區域為原則。
3. 9/1 至 9/5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到場執行監察之委員均已分派完畢。
4. 昨天上午 10 時召開監察小組委員座談會，其中研討了幾個問題向各位委員報告：
  - (1) 違規插旗幟共犯問題及蒐證之方式。（候選人授意？第三人個人所為？）
  - (2) 競選活動期間，第三人以未簽名之文宣為候選人助選，如何調查是第

三人之行為，還是該第三人與候選人有代理、代表、輔助的關係。----查證釐清關係，如果確實是第三人個人所為，免罰。

- (3)在投票日前10天內禁止發表民意調查，其違規案件應如何處理之問題。----因報紙、網路等媒體影響力很大，如果真有違反情事，我們一定馬上處理。
- (4)投票人以手機通知親友違規之取締及蒐證之問題。
- (5)撕毀選票，當場制止，製作筆錄及不隨同警察人員到指定處所接受調查，強制其到場之法律根據—行政罰法第34條。
- (6)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選舉期間核算之問題。
- (7)公辦政見發表會電視託播之時間、時段、頻道不能任意變更，以防選舉訴訟。

以上報告完畢，如有遭到困難，再向各位委員請示。

###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 (一)第一組：

- 1.臺中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1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將於103年8月21日發布選舉公告，103年9月1日至5日辦理候選人申請登記，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 2.候選人申請登記：市長、市議員由本會在「臺中州廳」受理登記，里長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和平區區長、區民代表由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
- 3.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市長由本會在「臺中市西區忠信國小」辦理，區域市議員擬援往例在各該選舉區內擇一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辦理，平地、山地原住民市議員由東勢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里長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另和平區區長、區民代表由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 4.選舉票印製方面：市長及市議員選舉票由本會印製，里長選舉票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印製，另和平區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票由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印製。

選舉票顏色：

-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四)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五)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六) 和平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七) 和平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5. 有關「臺中市第2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各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召募，本會於103年7月11日函請臺中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要求依員額比例派員支援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103年8月20日前逕向區公所報名。
6.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本會於103年7月10日起至7月31日止在本會及區公所共辦理13個場次，參訓人員共527人，執行情形良好。
7. 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8月18日下午2時召開「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會議」，本會除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正喜參加外，同時由賴總幹事鎮安率扶副總幹事克華及各組組長、行政室主任參加。
8. 本會103年8月19日下午2時召開「臺中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1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業務會議」，邀集各區公所民政課長、業務承辦人及戶政事務所主任等相關人員與會，對本次選務工作規定統一作法及廣泛交換意見，以期任務圓滿完成。
9. 中央選舉委員會103.7.28中選務字第1033150128號函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計28種」，今年各項選舉採新表格使用。

#### (二) 第四組：

1. 為應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需，本會遴聘監察小組委員34人名單，業奉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7月25日中選人字第1033750275號函同意，任期自103年8月16日起至103年12月15日止。
2. 有關擬參選人申請政治獻金專戶經監察院核准名單迄103年8月18日計有市長3人，市議員82人。
3. 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3年7月24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1030210414號令，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10300010601號令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會銜修正發布第4、12~15、22、27條條文。(條文如附件)

#### 附件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新舊對照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1030210414號令、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1030001060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4、12~15、22、27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主辦。(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列原住民區以下公職人員之選舉，得免填送投票通知單。(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增列原住民區長候選人應為山地原住民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增列受理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增列候選人學歷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六、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各種公告之發布機關為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七、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之領取機關。(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三) 人事室

本會黃委員國榮自本(103)年9月1日請辭委員職務，所遺委員乙職業奉核示聘請林欽濃先生擔任並業以103年8月13日中市選人字第 033750050 號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轉層行政院核定。

### (四) 行政室

衛生福利部於103年7月21日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4、5、12條條文，以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目前為19,273元)時，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故除本(8)月份發放之兼職費尚需扣繳外，自103年9月份起兼職費無需再扣補充保險費。

### 肆、討論事項：

####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督導選務工作實施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 說明：

- 一、本會委員為深入瞭解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臺中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里長暨和平區第1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工作情形，並指導選舉業務之順利進行，特訂定本要點(草案)。
- 二、檢附上開實施要點(草案)乙種。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督導人員編組原第一組賴委員宗良、劉委員祥俊和第三組林委員欽濃、呂委員英俊對調。

二、修正要點五、旅費：各委員督導旅費，比照國內出差旅費標準報支，---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2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附后）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略以：里長選舉，其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以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一併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和平區第1屆區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附后）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略以：原住民區長選舉，其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以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六百萬元，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二、依臺中市政府戶籍統計資料，和平區103年5月底人口總數為10,733人。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一併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和平區第1屆區民代表選舉應選名額暨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附后）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有關臺中市和平區第1屆區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業經本會於103年6月19日以中選一字第1033150050號公告在案。選舉區劃分如下：

（一）第1選舉區：南勢里、天輪里、博愛里。

(二)第2選舉區：中坑里、自由里、達觀里。

(三)第3選舉區：平等里、梨山里。

二、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8條規定：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以改制前各該山地鄉民代表會代表名額為準，即和平區選出11席代表。另依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5項規定略以：各選舉區選出之代表名額達4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

三、依上開規定計算出各選舉區應選名額（含婦女保障名額）同原臺中縣和平鄉民代表會各選舉區名額，並據以計算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四、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略以：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其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三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一併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2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一、本（103）年8月28日公告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9月1日至9月5日分別在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二、為使申請登記候選人明瞭作業程序與必備事項，茲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定之「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擬訂「臺中市第2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乙種。

三、檢附上開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附后）。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和平區第1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一、本（103）年8月28日公告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

事項，9月1日至9月5日在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二、為使申請登記候選人明瞭作業程序與必備事項，茲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定之「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擬訂「臺中市和平區第1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乙種。

三、檢附上開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附后）。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修正「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及員額編制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會訂定「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實施在案。

二、本市北屯區、西屯區、大里區，人口均超過二十萬人，設置有副區長，由於幅員廣、人口多，宜增加副主任一人。

三、為期選務工作順利推展，設有副區長之公所，於選舉期間區長不能兼任選務中心主任時，增列副區長得兼任之。

四、檢附上開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附后）。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中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原則（如附后）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除市長、議員及里長3種選舉外，和平區增加區長及區民代表共5種選舉。

二、援往例，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時，每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總數以15人為原則（含預備員及警衛人員）。

三、和平區因辦理5種選舉，增設管理員3人，每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總數為18人（含預備員及警衛人員）。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中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另冊）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於103年6月25日召開投票所設置協調會，經各區公所依實際需要填報，本市共設置1,536處投開票所。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一）第57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 （二）第57條第2項：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 三、投開票所地點公告後，若有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地點如有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有關本市第2屆00區里長及和平區第1屆區民代表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請同意依往例免予辦理，提請 審查決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略以：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 二、次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村（里）長競選活動期間為五日。
- 三、本市第2屆里長選舉及第1屆和平區區民代表選舉併本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選舉辦理，訂於本（103）年11月29日投票，基於以下理由，擬請准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 （一）本市各區里數甚多，里長選舉區小，候選人容易拜訪、接近選民並闡述政見；且依以往經驗，里長選舉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選民及其他候

選人均無參與意願，往往淪為單一候選人唱獨角戲，嚴重浪費行政資源，亦造成區選務作業中心作業困擾。

(二) 復因里長選舉選務作業係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區公所)辦理，於競選活動期間，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除辦理印製里長選舉票，尚需點算、包封、看守選舉票(含市長、市議員、里長，其中和平區還有區長及區民代表)等重要工作，亦無法調配人力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且依本會目前專、兼職人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之人力，屆時亦無法至每場政見發表會督導，爰建請依往例同意免辦臺中市第2屆00區00里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三) 經洽和平區公所表示：原和平鄉公所以往從未辦理鄉民代表選舉政見發表會，且和平區轄區幅員廣大，區民代表競選活動期間僅為五日，依目前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人力實有辦理之困難，爰建請免予辦理臺中市和平區第1屆區民代表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 →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為維護社會公共安全，建立低碳城市，擬於候選人登記申請時提供「公共安全你我有責 多多利用環保爆竹音效取代燃放爆竹煙火」宣導單張乙份，提請 審查決議。

說明：

一、有關爆竹煙火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 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第2條 明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3條 規定爆竹煙火之定義。

第15條 明文規定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地點。

第17條 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及公共安寧之必要，得制定自治法規。

(二) 依臺中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

第3條 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第4條 規定禁止施放爆竹煙火區域，但經消防局專案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5條 明定禁止施放會產生飛行、升空現象之爆竹煙火的

時間，但年節或民俗節慶等日期經消防局專案許可者，不在此限。

二、就違反燃放一般爆竹煙火可能致生之罰則說明如下—

(一) 依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

第 6 條 各類公職人員選舉、婚禮喜慶、廟會或其他戶外集會遊行活動，於燃放鞭炮後應由主辦人派員負責清除鞭炮灰燼及垃圾。

第 8 條 明定罰則。

(二) 依中華民國刑法：

第 186-1 條 因過失致…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爆而生公共危險者之罰則。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於候選人登記申請時提供宣導單張。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檢陳「臺中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8 月 8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136 號函辦理。
- 二、上開注意事項，含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選舉人名冊、選舉人數統計表等相關表單。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各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各區戶政事務所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督導選務工作實施要點

一、本會委員為督導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好臺中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暨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增加辦理和平區第1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特訂定本要點。

二、督導方式：

由各組委員於排定期間前往指定區督導。

三、督導人員編組及工作分工：

1 主任委員：各區

2 委員：

組別	委員姓名	區別	連絡人員	備註
一	林委員欽濃 呂委員英俊	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 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	洪雍哲	
二	蕭委員清杰 吳委員東裕	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 南屯區	洪靖欽	
三	賴委員宗良 劉委員祥俊	后里區、豐原區、東勢區、 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	潘茹雄	
四	張委員基明 陳委員惠伶	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 西屯區	謝東任	
五	蔡委員壽男曹 委員美良	北屯區、北區、中區、 西區、	吳明岩	

六	薛委員秋發 方委員邦良	東區、南區、太平區、 大里區、霧峰區	鄭樵濃	
---	----------------	-----------------------	-----	--

四、督導事項及督導期間：

- (一) 關於候選人登記情形 (103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
- (二) 關於政見發表會辦理情形 (103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8 日)
- (三) 關於選舉票分發保管情形 (103 年 11 月 28 日前)
- (四) 關於投開票所投開票工作情形 (103 年 11 月 29 日)

五、旅費：

各委員督導旅費，比照國內出差旅費標準報支，有關出差單及報支手續均交由本會行政室辦理。

六、各委員督導選務，如發現應行改進事項，請即提出糾正。

七、在投票時間內，如有偶發事件發生，督導人員應會同監察人員或當地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執行秘書隨時隨地迅速依法予以合理解決，避免事態擴大。

八、本要點提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臺中市第 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區 別	里 別	應選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大甲區	大甲里	1	219,000
	中山里	1	272,000
	太白里	1	223,000
	孔門里	1	217,000
	文曲里	1	219,000
	文武里	1	295,000
	日南里	1	289,000
	平安里	1	240,000
	江南里	1	223,000
	西岐里	1	228,000
	奉化里	1	236,000
	孟春里	1	269,000
	岷山里	1	237,000
	幸福里	1	246,000
	武曲里	1	232,000
	武陵里	1	220,000
	南陽里	1	214,000
	建興里	1	226,000
	頂店里	1	277,000
	朝陽里	1	226,000
	順天里	1	228,000
	新美里	1	260,000
	義和里	1	254,000
	福德里	1	220,000
	銅安里	1	223,000
	德化里	1	229,000
	龍泉里	1	226,000
薰風里	1	216,000	
庄美里	1	239,000	
大安區	中庄里	1	245,000
	永安里	1	230,000
	西安里	1	229,000

	東安里	1	221,000
	松雅里	1	214,000
	南埔里	1	218,000
	南庄里	1	218,000
	海墘里	1	224,000
	頂安里	1	216,000
	福住里	1	219,000
	福興里	1	220,000
	龜壳里	1	227,000
外埔區	三崁里	1	233,000
	土城里	1	228,000
	大同里	1	276,000
	大東里	1	303,000
	中山里	1	220,000
	六分里	1	236,000
	水美里	1	255,000
	永豐里	1	217,000
	馬鳴里	1	224,000
	鐵山里	1	237,000
	廊子里	1	221,000
清水區	下湳里	1	250,000
	中社里	1	244,000
	中興里	1	208,000
	文昌里	1	213,000
	北寧里	1	213,000
	田寮里	1	240,000
	西社里	1	240,000
	西寧里	1	227,000
	吳厝里	1	225,000
	秀水里	1	267,000
	東山里	1	221,000
	武鹿里	1	255,000
	南社里	1	357,000
	南寧里	1	234,000
	海風里	1	223,000
	海濱里	1	234,000

	高北里	1	221,000
	高西里	1	223,000
	高東里	1	222,000
	高南里	1	224,000
	高美里	1	224,000
	國姓里	1	236,000
	清水里	1	239,000
	頂湳里	1	230,000
	菁埔里	1	239,000
	楊厝里	1	220,000
	裕嘉里	1	225,000
	橋頭里	1	325,000
	臨江里	1	227,000
	靈泉里	1	219,000
	鰲峰里	1	220,000
	糠榔里	1	274,000
梧棲區	下寮里	1	234,000
	大村里	1	298,000
	大庄里	1	322,000
	中正里	1	267,000
	中和里	1	210,000
	文化里	1	221,000
	永安里	1	245,000
	永寧里	1	241,000
	安仁里	1	215,000
	南簡里	1	275,000
	草湳里	1	304,000
	頂寮里	1	251,000
	福德里	1	273,000
	興農里	1	240,000
沙鹿區	三鹿里	1	296,000
	六路里	1	278,000
	公明里	1	270,000
	斗抵里	1	274,000
	北勢里	1	281,000
	竹林里	1	327,000

	西勢里	1	237,000
	沙鹿里	1	219,000
	居仁里	1	224,000
	南勢里	1	255,000
	洛泉里	1	238,000
	美仁里	1	210,000
	埔子里	1	278,000
	晉江里	1	227,000
	清泉里	1	239,000
	犁分里	1	219,000
	鹿峰里	1	281,000
	鹿寮里	1	313,000
	福興里	1	260,000
	興仁里	1	244,000
	興安里	1	258,000
龍井區	三德里	1	252,000
	山腳里	1	295,000
	田中里	1	258,000
	竹坑里	1	251,000
	忠和里	1	284,000
	東海里	1	326,000
	南寮里	1	229,000
	新東里	1	278,000
	新庄里	1	309,000
	福田里	1	218,000
	龍西里	1	233,000
	龍東里	1	249,000
	龍泉里	1	317,000
	龍津里	1	286,000
	龍崗里	1	245,000
麗水里	1	238,000	
大肚區	大肚里	1	232,000
	大東里	1	251,000
	山陽里	1	223,000
	中和里	1	215,000
	王田里	1	273,000

	永和里	1	215,000
	永順里	1	228,000
	成功里	1	217,000
	自強里	1	257,000
	社腳里	1	242,000
	頂街里	1	324,000
	新興里	1	244,000
	瑞井里	1	280,000
	福山里	1	262,000
	蔗廊里	1	278,000
	營埔里	1	225,000
	磺溪里	1	227,000
烏日區	九德里	1	426,000
	三和里	1	270,000
	五光里	1	229,000
	仁德里	1	326,000
	北里里	1	228,000
	光明里	1	237,000
	東園里	1	235,000
	前竹里	1	240,000
	南里里	1	221,000
	烏日里	1	335,000
	湖日里	1	242,000
	溪尾里	1	214,000
	溪墘里	1	274,000
	榮泉里	1	253,000
	學田里	1	238,000
螺潭里	1	234,000	
后里區	中和里	1	243,000
	仁里里	1	219,000
	公館里	1	235,000
	太平里	1	238,000
	月眉里	1	230,000
	后里里	1	260,000
	厚里里	1	237,000
	眉山里	1	255,000

	泰安里	1	222,000
	義里里	1	253,000
	義德里	1	246,000
	墩北里	1	260,000
	墩西里	1	232,000
	墩東里	1	282,000
	墩南里	1	255,000
	廣福里	1	234,000
	聯合里	1	228,000
	舊社里	1	235,000
豐原區	三村里	1	308,000
	下街里	1	214,000
	大湳里	1	243,000
	中山里	1	215,000
	中陽里	1	299,000
	中興里	1	250,000
	北陽里	1	422,000
	北湳里	1	250,000
	民生里	1	219,000
	田心里	1	304,000
	圳寮里	1	220,000
	朴子里	1	255,000
	西安里	1	291,000
	西勢里	1	237,000
	西湳里	1	348,000
	東陽里	1	228,000
	東勢里	1	226,000
	東湳里	1	272,000
	社皮里	1	365,000
	南田里	1	254,000
	南村里	1	289,000
	南陽里	1	382,000
	南嵩里	1	254,000
	翁子里	1	248,000
翁明里	1	236,000	
翁社里	1	234,000	

	頂街里	1	215,000
	富春里	1	214,000
	陽明里	1	250,000
	葫蘆里	1	212,000
	豐田里	1	373,000
	豐圳里	1	253,000
	豐西里	1	227,000
	豐原里	1	237,000
	豐榮里	1	219,000
	鎌村里	1	279,000
神岡區	三角里	1	243,000
	大社里	1	268,000
	山皮里	1	217,000
	北庄里	1	244,000
	圳前里	1	240,000
	圳堵里	1	236,000
	岸裡里	1	248,000
	社口里	1	322,000
	社南里	1	291,000
	神岡里	1	255,000
	神洲里	1	244,000
	新庄里	1	271,000
	溪洲里	1	247,000
	豐洲里	1	319,000
	庄前里	1	235,000
	庄後里	1	237,000
大雅區	二和里	1	299,000
	三和里	1	287,000
	上雅里	1	292,000
	上楓里	1	300,000
	大雅里	1	274,000
	大楓里	1	281,000
	六寶里	1	305,000
	文雅里	1	301,000
	四德里	1	278,000
	西寶里	1	282,000

	秀山里	1	254,000
	忠義里	1	262,000
	員林里	1	353,000
	雅楓里	1	261,000
	橫山里	1	269,000
潭子區	大富里	1	243,000
	大豐里	1	296,000
	甘蔗里	1	355,000
	東寶里	1	396,000
	家福里	1	270,000
	家興里	1	313,000
	栗林里	1	275,000
	新田里	1	225,000
	嘉仁里	1	264,000
	福仁里	1	362,000
	聚興里	1	262,000
	潭北里	1	240,000
	潭秀里	1	224,000
	潭陽里	1	390,000
	頭家里	1	287,000
	頭家東里	1	269,000
西屯區	上石里	1	280,000
	上安里	1	283,000
	上德里	1	271,000
	大石里	1	235,000
	大河里	1	263,000
	大福里	1	253,000
	大鵬里	1	275,000
	永安里	1	404,000
	至善里	1	272,000
	西平里	1	291,000
	西安里	1	280,000
	西墩里	1	271,000
	何仁里	1	303,000
	何安里	1	283,000
	何成里	1	318,000

	何明里	1	263,000
	何南里	1	270,000
	何厝里	1	255,000
	何源里	1	309,000
	何福里	1	272,000
	何德里	1	260,000
	協和里	1	276,000
	林厝里	1	260,000
	逢甲里	1	271,000
	逢福里	1	291,000
	惠來里	1	405,000
	港尾里	1	283,000
	福中里	1	254,000
	福安里	1	247,000
	福和里	1	268,000
	福林里	1	323,000
	福恩里	1	276,000
	福雅里	1	300,000
	福瑞里	1	253,000
	福聯里	1	251,000
	廣福里	1	245,000
	潮洋里	1	279,000
	龍潭里	1	215,000
	鵬程里	1	246,000
南屯區	三和里	1	346,000
	三厝里	1	321,000
	三義里	1	316,000
	大同里	1	280,000
	大業里	1	309,000
	大誠里	1	257,000
	大興里	1	270,000
	中和里	1	275,000
	文山里	1	346,000
	文心里	1	262,000
	永定里	1	279,000
	田心里	1	302,000

	同心里	1	287,000
	向心里	1	280,000
	南屯里	1	350,000
	春安里	1	213,000
	春社里	1	298,000
	惠中里	1	319,000
	新生里	1	217,000
	楓樹里	1	291,000
	溝墘里	1	288,000
	黎明里	1	275,000
	豐樂里	1	370,000
	鎮平里	1	226,000
	寶山里	1	286,000
北屯區	三光里	1	315,000
	三和里	1	294,000
	大坑里	1	235,000
	大德里	1	282,000
	仁和里	1	343,000
	仁美里	1	327,000
	仁愛里	1	219,000
	水景里	1	414,000
	水湳里	1	306,000
	北屯里	1	257,000
	北京里	1	254,000
	北興里	1	256,000
	四民里	1	228,000
	平心里	1	280,000
	平田里	1	292,000
	平安里	1	287,000
	平和里	1	289,000
	平昌里	1	271,000
	平陽里	1	283,000
	平順里	1	251,000
	平福里	1	263,000
	平德里	1	302,000
平興里	1	304,000	

	民政里	1	216,000
	民德里	1	216,000
	同榮里	1	288,000
	后庄里	1	353,000
	和平里	1	334,000
	忠平里	1	266,000
	東山里	1	234,000
	東光里	1	276,000
	松安里	1	280,000
	松竹里	1	337,000
	松和里	1	309,000
	松勇里	1	286,000
	松茂里	1	284,000
	松強里	1	302,000
	軍功里	1	388,000
	陳平里	1	275,000
	新平里	1	270,000
	舊社里	1	304,000
	廊子里	1	261,000
北區	大湖里	1	237,000
	中正里	1	229,000
	中達里	1	245,000
	五常里	1	225,000
	六合里	1	228,000
	文莊里	1	255,000
	立人里	1	260,000
	光大里	1	233,000
	育德里	1	258,000
	明新里	1	246,000
	明德里	1	285,000
	邱厝里	1	237,000
	金華里	1	239,000
	金龍里	1	270,000
	長青里	1	304,000
	建成里	1	287,000
	建德里	1	257,000

	建興里	1	294,000
	健行里	1	304,000
	崇德里	1	257,000
	梅川里	1	253,000
	淡溝里	1	281,000
	頂厝里	1	268,000
	新北里	1	229,000
	新興里	1	226,000
	樂英里	1	245,000
	賴村里	1	274,000
	賴旺里	1	274,000
	賴明里	1	264,000
	賴厝里	1	287,000
	賴福里	1	266,000
	賴興里	1	266,000
	錦平里	1	234,000
	錦村里	1	252,000
	錦洲里	1	254,000
	錦祥里	1	258,000
中區	大誠里	1	239,000
	大墩里	1	244,000
	中華里	1	231,000
	公園里	1	229,000
	光復里	1	240,000
	柳川里	1	234,000
	綠川里	1	233,000
	繼光里	1	229,000
西區	三民里	1	246,000
	土庫里	1	293,000
	大忠里	1	272,000
	中興里	1	262,000
	公平里	1	280,000
	公正里	1	304,000
	公民里	1	277,000
	公益里	1	248,000
	公德里	1	271,000

	公館里	1	293,000
	平和里	1	236,000
	民生里	1	242,000
	民龍里	1	255,000
	吉龍里	1	310,000
	安龍里	1	244,000
	利民里	1	235,000
	和龍里	1	239,000
	忠明里	1	291,000
	忠誠里	1	296,000
	昇平里	1	293,000
	東昇里	1	243,000
	後龍里	1	258,000
	廣民里	1	230,000
	藍興里	1	274,000
	雙龍里	1	247,000
東區	十甲里	1	270,000
	千城里	1	239,000
	合作里	1	270,000
	早溪里	1	240,000
	東門里	1	302,000
	東信里	1	343,000
	東南里	1	262,000
	東英里	1	306,000
	東勢里	1	246,000
	東橋里	1	260,000
	東興里	1	247,000
	泉源里	1	226,000
	振興里	1	253,000
	富仁里	1	268,000
	富台里	1	228,000
	新庄里	1	254,000
	樂成里	1	237,000
南區	工學里	1	300,000
	平和里	1	259,000
	永和里	1	272,000

	永興里	1	317,000
	江川里	1	246,000
	西川里	1	272,000
	和平里	1	262,000
	長春里	1	236,000
	長榮里	1	247,000
	南和里	1	305,000
	南門里	1	258,000
	城隍里	1	256,000
	國光里	1	265,000
	崇倫里	1	291,000
	新榮里	1	274,000
	福平里	1	286,000
	福順里	1	285,000
	福興里	1	262,000
	德義里	1	245,000
	樹義里	1	373,000
	樹德里	1	320,000
	積善里	1	244,000
太平區	大興里	1	241,000
	中山里	1	260,000
	中平里	1	270,000
	中政里	1	262,000
	中興里	1	258,000
	太平里	1	295,000
	平安里	1	238,000
	永平里	1	268,000
	永成里	1	309,000
	永隆里	1	244,000
	光明里	1	262,000
	光華里	1	282,000
	光隆里	1	252,000
	成功里	1	265,000
	坪林里	1	254,000
	宜佳里	1	298,000
宜昌里	1	262,000	

	宜欣里	1	301,000
	東平里	1	267,000
	東汴里	1	220,000
	東和里	1	244,000
	長億里	1	298,000
	建國里	1	249,000
	建興里	1	249,000
	黃竹里	1	212,000
	勤益里	1	236,000
	新光里	1	313,000
	新吉里	1	287,000
	新坪里	1	316,000
	新城里	1	286,000
	新高里	1	272,000
	新福里	1	288,000
	新興里	1	252,000
	聖和里	1	226,000
	福隆里	1	259,000
	德隆里	1	280,000
	興隆里	1	255,000
	頭汴里	1	232,000
	豐年里	1	271,000
大里區	大元里	1	270,000
	大里里	1	258,000
	大明里	1	272,000
	中新里	1	287,000
	仁化里	1	344,000
	仁德里	1	306,000
	內新里	1	331,000
	日新里	1	263,000
	永隆里	1	367,000
	立仁里	1	284,000
	立德里	1	323,000
	西湖里	1	248,000
	西榮里	1	292,000
	東昇里	1	255,000

	東湖里	1	362,000
	東興里	1	320,000
	金城里	1	365,000
	長榮里	1	348,000
	夏田里	1	217,000
	健民里	1	272,000
	國光里	1	301,000
	祥興里	1	312,000
	塗城里	1	336,000
	新仁里	1	325,000
	新里里	1	365,000
	瑞城里	1	399,000
	樹王里	1	260,000
霧峰區	丁台里	1	238,000
	中正里	1	234,000
	五福里	1	243,000
	六股里	1	240,000
	北柳里	1	265,000
	北勢里	1	235,000
	四德里	1	238,000
	本堂里	1	296,000
	本鄉里	1	236,000
	甲寅里	1	276,000
	吉峰里	1	347,000
	坑口里	1	248,000
	南柳里	1	233,000
	南勢里	1	223,000
	峰谷里	1	220,000
	桐林里	1	220,000
	萊園里	1	219,000
	萬豐里	1	244,000
	錦榮里	1	220,000
	舊正里	1	235,000
東勢區	下城里	1	214,000
	下新里	1	228,000
	上城里	1	217,000

	上新里	1	217,000
	中寧里	1	214,000
	中崙里	1	233,000
	北興里	1	223,000
	延平里	1	239,000
	明正里	1	223,000
	東安里	1	220,000
	東新里	1	231,000
	南平里	1	233,000
	茂興里	1	229,000
	泰昌里	1	260,000
	泰興里	1	212,000
	埤頭里	1	211,000
	隆興里	1	225,000
	新盛里	1	285,000
	粵寧里	1	233,000
	福隆里	1	260,000
	廣興里	1	226,000
	慶東里	1	232,000
	慶福里	1	222,000
	興隆里	1	220,000
	詒福里	1	228,000
石岡區	九房里	1	221,000
	土牛里	1	218,000
	石岡里	1	222,000
	和盛里	1	221,000
	金星里	1	222,000
	梅子里	1	231,000
	萬安里	1	226,000
	萬興里	1	225,000
	德興里	1	225,000
	龍興里	1	212,000
新社區	大南里	1	233,000
	中正里	1	224,000
	中和里	1	210,000
	中興里	1	211,000

	月湖里	1	217,000
	永源里	1	250,000
	協成里	1	249,000
	東興里	1	222,000
	崑山里	1	220,000
	復盛里	1	233,000
	新社里	1	256,000
	福興里	1	220,000
	慶西里	1	215,000
和平區	中坑里	1	207,000
	天輪里	1	207,000
	平等里	1	214,000
	自由里	1	218,000
	南勢里	1	231,000
	梨山里	1	232,000
	博愛里	1	227,000
	達觀里	1	219,000

臺中市和平區第1屆區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區別	應選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和平區	1	6,151,000

臺中市和平區第 1 屆區民代表選舉應選名額暨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選舉區別	選舉區 所轄行政區範圍	103 年 5 月底 人口數		基本 人口數 (總人口數 除以應選出 總名額 11 名)	基本人 口數 除選舉 區人口 總數之 商數 (取至整 數)	所 餘 人 口 數	餘 額 再 分 配 名 額	應 選 名 額	婦女 當 選 名 額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各行 政區 人口 數	選舉 區人 口總 數							
和平區總人口數		10,733		975.73						
第 1 選舉區	南勢里	2,167	4,566		4	664	1	5	1	2,020,000
	天輪里	496								
	博愛里	1,903								
第 2 選舉區	中坑里	494	3,012		3	85	0	3	0	2,022,000
	自由里	1,228								
	達觀里	1,290								
第 3 選舉區	平等里	929	3,155		3	228	0	3	0	2,023,000
	梨山里	2,226								

## 臺中市第2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 壹、申請登記資格：

#### 一、里長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里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二、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即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即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貳、申請登記限制：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 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 (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條、第八十九條)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四、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參、選舉區規定如下：

一、以里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二、里長選舉區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肆、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領取書表期間及地點：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九月五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分別在各該區選務作業中心領取。

二、申請登記期間及地點：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五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分別向各該區選務作業中心申請登記。

伍、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各受理登記機關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一份。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一份。(自行粘貼相片一張)。

(三)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四) 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五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一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五)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一份。(其中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為限，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

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均以正體文字刊登。

- (六)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一份。(未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 (七)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一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八)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 (九)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一份。
- (十) 保證金數額：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五萬元。
- (十一)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四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印製，轉發給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網址 <http://www.cec.gov.tw>)及本會網站(網址 <http://www.tcec.gov.tw>)下載。

五、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六、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臺中市第2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區別	里別	應選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大甲區	大甲里	1	219,000
	中山里	1	272,000
	太白里	1	223,000
	孔門里	1	217,000
	文曲里	1	219,000
	文武里	1	295,000
	日南里	1	289,000
	平安里	1	240,000
	江南里	1	223,000
	西岐里	1	228,000
	奉化里	1	236,000
	孟春里	1	269,000
	岷山里	1	237,000
	幸福里	1	246,000
	武曲里	1	232,000
	武陵里	1	220,000
	南陽里	1	214,000
	建興里	1	226,000
	頂店里	1	277,000
	朝陽里	1	226,000
	順天里	1	228,000
	新美里	1	260,000
	義和里	1	254,000
	福德里	1	220,000
	銅安里	1	223,000
	德化里	1	229,000
	龍泉里	1	226,000
	薰風里	1	216,000

	庄美里	1	239,000
	合計	29	
大安區	中庄里	1	245,000
	永安里	1	230,000
	西安里	1	229,000
	東安里	1	221,000
	松雅里	1	214,000
	南埔里	1	218,000
	南庄里	1	218,000
	海墘里	1	224,000
	頂安里	1	216,000
	福住里	1	219,000
	福興里	1	220,000
	龜壳里	1	227,000
	合計	12	
外埔區	三崁里	1	233,000
	土城里	1	228,000
	大同里	1	276,000
	大東里	1	303,000
	中山里	1	220,000
	六分里	1	236,000
	水美里	1	255,000
	永豐里	1	217,000
	馬鳴里	1	224,000
	鐵山里	1	237,000
	廊子里	1	221,000
	合計	11	
清水區	下湳里	1	250,000
	中社里	1	244,000
	中興里	1	208,000
	文昌里	1	213,000
	北寧里	1	213,000
	田寮里	1	240,000
	西社里	1	240,000
	西寧里	1	227,000
	吳厝里	1	225,000

	秀水里	1	267,000
	東山里	1	221,000
	武鹿里	1	255,000
	南社里	1	357,000
	南寧里	1	234,000
	海風里	1	223,000
	海濱里	1	234,000
	高北里	1	221,000
	高西里	1	223,000
	高東里	1	222,000
	高南里	1	224,000
	高美里	1	224,000
	國姓里	1	236,000
	清水里	1	239,000
	頂湳里	1	230,000
	菁埔里	1	239,000
	楊厝里	1	220,000
	裕嘉里	1	225,000
	橋頭里	1	325,000
	臨江里	1	227,000
	靈泉里	1	219,000
	鰲峰里	1	220,000
	糠榔里	1	274,000
	合計	32	
梧棲區	下寮里	1	234,000
	大村里	1	298,000
	大庄里	1	322,000
	中正里	1	267,000
	中和里	1	210,000
	文化里	1	221,000
	永安里	1	245,000
	永寧里	1	241,000
	安仁里	1	215,000
	南簡里	1	275,000
	草湳里	1	304,000
	頂寮里	1	251,000

	福德里	1	273,000
	興農里	1	240,000
合計		14	
沙鹿區	三鹿里	1	296,000
	六路里	1	278,000
	公明里	1	270,000
	斗抵里	1	274,000
	北勢里	1	281,000
	竹林里	1	327,000
	西勢里	1	237,000
	沙鹿里	1	219,000
	居仁里	1	224,000
	南勢里	1	255,000
	洛泉里	1	238,000
	美仁里	1	210,000
	埔子里	1	278,000
	晉江里	1	227,000
	清泉里	1	239,000
	犁分里	1	219,000
	鹿峰里	1	281,000
	鹿寮里	1	313,000
	福興里	1	260,000
	興仁里	1	244,000
興安里	1	258,000	
合計		21	
龍井區	三德里	1	252,000
	山腳里	1	295,000
	田中里	1	258,000
	竹坑里	1	251,000
	忠和里	1	284,000
	東海里	1	326,000
	南寮里	1	229,000
	新東里	1	278,000
	新庄里	1	309,000
	福田里	1	218,000
	龍西里	1	233,000

	龍東里	1	249,000
	龍泉里	1	317,000
	龍津里	1	286,000
	龍崗里	1	245,000
	麗水里	1	238,000
	合計	16	
大肚區	大肚里	1	232,000
	大東里	1	251,000
	山陽里	1	223,000
	中和里	1	215,000
	王田里	1	273,000
	永和里	1	215,000
	永順里	1	228,000
	成功里	1	217,000
	自強里	1	257,000
	社腳里	1	242,000
	頂街里	1	324,000
	新興里	1	244,000
	瑞井里	1	280,000
	福山里	1	262,000
	蔗廊里	1	278,000
	營埔里	1	225,000
	磺溪里	1	227,000
	合計	17	
烏日區	九德里	1	426,000
	三和里	1	270,000
	五光里	1	229,000
	仁德里	1	326,000
	北里里	1	228,000
	光明里	1	237,000
	東園里	1	235,000
	前竹里	1	240,000
	南里里	1	221,000
	烏日里	1	335,000
	湖日里	1	242,000
	溪尾里	1	214,000

	溪埧里	1	274,000
	榮泉里	1	253,000
	學田里	1	238,000
	螺潭里	1	234,000
	合計	16	
后里區	中和里	1	243,000
	仁里里	1	219,000
	公館里	1	235,000
	太平里	1	238,000
	月眉里	1	230,000
	后里里	1	260,000
	厚里里	1	237,000
	眉山里	1	255,000
	泰安里	1	222,000
	義里里	1	253,000
	義德里	1	246,000
	墩北里	1	260,000
	墩西里	1	232,000
	墩東里	1	282,000
	墩南里	1	255,000
	廣福里	1	234,000
	聯合里	1	228,000
舊社里	1	235,000	
	合計	18	
豐原區	三村里	1	308,000
	下街里	1	214,000
	大湳里	1	243,000
	中山里	1	215,000
	中陽里	1	299,000
	中興里	1	250,000
	北陽里	1	422,000
	北湳里	1	250,000
	民生里	1	219,000
	田心里	1	304,000
	圳寮里	1	220,000
	朴子里	1	255,000

	西安里	1	291,000
	西勢里	1	237,000
	西湍里	1	348,000
	東陽里	1	228,000
	東勢里	1	226,000
	東湍里	1	272,000
	社皮里	1	365,000
	南田里	1	254,000
	南村里	1	289,000
	南陽里	1	382,000
	南嵩里	1	254,000
	翁子里	1	248,000
	翁明里	1	236,000
	翁社里	1	234,000
	頂街里	1	215,000
	富春里	1	214,000
	陽明里	1	250,000
	葫蘆里	1	212,000
	豐田里	1	373,000
	豐圳里	1	253,000
	豐西里	1	227,000
	豐原里	1	237,000
	豐榮里	1	219,000
	鎌村里	1	279,000
	合計	36	
神岡區	三角里	1	243,000
	大社里	1	268,000
	山皮里	1	217,000
	北庄里	1	244,000
	圳前里	1	240,000
	圳堵里	1	236,000
	岸裡里	1	248,000
	社口里	1	322,000
	社南里	1	291,000
	神岡里	1	255,000
	神洲里	1	244,000

	新庄里	1	271,000
	溪洲里	1	247,000
	豐洲里	1	319,000
	庄前里	1	235,000
	庄後里	1	237,000
合計		16	
大雅區	二和里	1	299,000
	三和里	1	287,000
	上雅里	1	292,000
	上楓里	1	300,000
	大雅里	1	274,000
	大楓里	1	281,000
	六寶里	1	305,000
	文雅里	1	301,000
	四德里	1	278,000
	西寶里	1	282,000
	秀山里	1	254,000
	忠義里	1	262,000
	員林里	1	353,000
	雅楓里	1	261,000
橫山里	1	269,000	
合計		15	
潭子區	大富里	1	243,000
	大豐里	1	296,000
	甘蔗里	1	355,000
	東寶里	1	396,000
	家福里	1	270,000
	家興里	1	313,000
	栗林里	1	275,000
	新田里	1	225,000
	嘉仁里	1	264,000
	福仁里	1	362,000
	聚興里	1	262,000
	潭北里	1	240,000
	潭秀里	1	224,000
	潭陽里	1	390,000

	頭家里	1	287,000
	頭家東里	1	269,000
	合計	16	
西屯區	上石里	1	280,000
	上安里	1	283,000
	上德里	1	271,000
	大石里	1	235,000
	大河里	1	263,000
	大福里	1	253,000
	大鵬里	1	275,000
	永安里	1	404,000
	至善里	1	272,000
	西平里	1	291,000
	西安里	1	280,000
	西墩里	1	271,000
	何仁里	1	303,000
	何安里	1	283,000
	何成里	1	318,000
	何明里	1	263,000
	何南里	1	270,000
	何厝里	1	255,000
	何源里	1	309,000
	何福里	1	272,000
	何德里	1	260,000
	協和里	1	276,000
	林厝里	1	260,000
	逢甲里	1	271,000
	逢福里	1	291,000
	惠來里	1	405,000
	港尾里	1	283,000
	福中里	1	254,000
	福安里	1	247,000
	福和里	1	268,000
福林里	1	323,000	
福恩里	1	276,000	
福雅里	1	300,000	

	福瑞里	1	253,000
	福聯里	1	251,000
	廣福里	1	245,000
	潮洋里	1	279,000
	龍潭里	1	215,000
	鵬程里	1	246,000
	合計	39	
南屯區	三和里	1	346,000
	三厝里	1	321,000
	三義里	1	316,000
	大同里	1	280,000
	大業里	1	309,000
	大誠里	1	257,000
	大興里	1	270,000
	中和里	1	275,000
	文山里	1	346,000
	文心里	1	262,000
	永定里	1	279,000
	田心里	1	302,000
	同心里	1	287,000
	向心里	1	280,000
	南屯里	1	350,000
	春安里	1	213,000
	春社里	1	298,000
	惠中里	1	319,000
	新生里	1	217,000
	楓樹里	1	291,000
	溝墘里	1	288,000
	黎明里	1	275,000
	豐樂里	1	370,000
	鎮平里	1	226,000
寶山里	1	286,000	
	合計	25	
北屯區	三光里	1	315,000
	三和里	1	294,000
	大坑里	1	235,000

大德里	1	282,000
仁和里	1	343,000
仁美里	1	327,000
仁愛里	1	219,000
水景里	1	414,000
水瀟里	1	306,000
北屯里	1	257,000
北京里	1	254,000
北興里	1	256,000
四民里	1	228,000
平心里	1	280,000
平田里	1	292,000
平安里	1	287,000
平和里	1	289,000
平昌里	1	271,000
平陽里	1	283,000
平順里	1	251,000
平福里	1	263,000
平德里	1	302,000
平興里	1	304,000
民政里	1	216,000
民德里	1	216,000
同榮里	1	288,000
后庄里	1	353,000
和平里	1	334,000
忠平里	1	266,000
東山里	1	234,000
東光里	1	276,000
松安里	1	280,000
松竹里	1	337,000
松和里	1	309,000
松勇里	1	286,000
松茂里	1	284,000
松強里	1	302,000
軍功里	1	388,000
陳平里	1	275,000

	新平里	1	270,000
	舊社里	1	304,000
	廊子里	1	261,000
	合計	42	
北區	大湖里	1	237,000
	中正里	1	229,000
	中達里	1	245,000
	五常里	1	225,000
	六合里	1	228,000
	文莊里	1	255,000
	立人里	1	260,000
	光大里	1	233,000
	育德里	1	258,000
	明新里	1	246,000
	明德里	1	285,000
	邱厝里	1	237,000
	金華里	1	239,000
	金龍里	1	270,000
	長青里	1	304,000
	建成里	1	287,000
	建德里	1	257,000
	建興里	1	294,000
	健行里	1	304,000
	崇德里	1	257,000
	梅川里	1	253,000
	淡溝里	1	281,000
	頂厝里	1	268,000
	新北里	1	229,000
	新興里	1	226,000
	樂英里	1	245,000
	賴村里	1	274,000
	賴旺里	1	274,000
	賴明里	1	264,000
	賴厝里	1	287,000
賴福里	1	266,000	
賴興里	1	266,000	

	錦平里	1	234,000
	錦村里	1	252,000
	錦洲里	1	254,000
	錦祥里	1	258,000
合計		36	
中區	大誠里	1	239,000
	大墩里	1	244,000
	中華里	1	231,000
	公園里	1	229,000
	光復里	1	240,000
	柳川里	1	234,000
	綠川里	1	233,000
	繼光里	1	229,000
合計		8	
西區	三民里	1	246,000
	土庫里	1	293,000
	大忠里	1	272,000
	中興里	1	262,000
	公平里	1	280,000
	公正里	1	304,000
	公民里	1	277,000
	公益里	1	248,000
	公德里	1	271,000
	公館里	1	293,000
	平和里	1	236,000
	民生里	1	242,000
	民龍里	1	255,000
	吉龍里	1	310,000
	安龍里	1	244,000
	利民里	1	235,000
	和龍里	1	239,000
	忠明里	1	291,000
	忠誠里	1	296,000
	昇平里	1	293,000
東昇里	1	243,000	
後龍里	1	258,000	

	廣民里	1	230,000
	藍興里	1	274,000
	雙龍里	1	247,000
	合計	25	
東區	十甲里	1	270,000
	干城里	1	239,000
	合作里	1	270,000
	旱溪里	1	240,000
	東門里	1	302,000
	東信里	1	343,000
	東南里	1	262,000
	東英里	1	306,000
	東勢里	1	246,000
	東橋里	1	260,000
	東興里	1	247,000
	泉源里	1	226,000
	振興里	1	253,000
	富仁里	1	268,000
	富台里	1	228,000
	新庄里	1	254,000
樂成里	1	237,000	
	合計	17	
南區	工學里	1	300,000
	平和里	1	259,000
	永和里	1	272,000
	永興里	1	317,000
	江川里	1	246,000
	西川里	1	272,000
	和平里	1	262,000
	長春里	1	236,000
	長榮里	1	247,000
	南和里	1	305,000
	南門里	1	258,000
	城隍里	1	256,000
	國光里	1	265,000
	崇倫里	1	291,000

	新榮里	1	274,000
	福平里	1	286,000
	福順里	1	285,000
	福興里	1	262,000
	德義里	1	245,000
	樹義里	1	373,000
	樹德里	1	320,000
	積善里	1	244,000
	合計	22	
太平區	大興里	1	241,000
	中山里	1	260,000
	中平里	1	270,000
	中政里	1	262,000
	中興里	1	258,000
	太平里	1	295,000
	平安里	1	238,000
	永平里	1	268,000
	永成里	1	309,000
	永隆里	1	244,000
	光明里	1	262,000
	光華里	1	282,000
	光隆里	1	252,000
	成功里	1	265,000
	坪林里	1	254,000
	宜佳里	1	298,000
	宜昌里	1	262,000
	宜欣里	1	301,000
	東平里	1	267,000
	東汴里	1	220,000
	東和里	1	244,000
	長億里	1	298,000
	建國里	1	249,000
	建興里	1	249,000
	黃竹里	1	212,000
	勤益里	1	236,000
新光里	1	313,000	

	新吉里	1	287,000
	新坪里	1	316,000
	新城里	1	286,000
	新高里	1	272,000
	新福里	1	288,000
	新興里	1	252,000
	聖和里	1	226,000
	福隆里	1	259,000
	德隆里	1	280,000
	興隆里	1	255,000
	頭汴里	1	232,000
	豐年里	1	271,000
	合計	39	
大里區	大元里	1	270,000
	大里里	1	258,000
	大明里	1	272,000
	中新里	1	287,000
	仁化里	1	344,000
	仁德里	1	306,000
	內新里	1	331,000
	日新里	1	263,000
	永隆里	1	367,000
	立仁里	1	284,000
	立德里	1	323,000
	西湖里	1	248,000
	西榮里	1	292,000
	東昇里	1	255,000
	東湖里	1	362,000
	東興里	1	320,000
	金城里	1	365,000
	長榮里	1	348,000
	夏田里	1	217,000
	健民里	1	272,000
國光里	1	301,000	
祥興里	1	312,000	
塗城里	1	336,000	

	新仁里	1	325,000
	新里里	1	365,000
	瑞城里	1	399,000
	樹王里	1	260,000
	合計	27	
霧峰區	丁台里	1	238,000
	中正里	1	234,000
	五福里	1	243,000
	六股里	1	240,000
	北柳里	1	265,000
	北勢里	1	235,000
	四德里	1	238,000
	本堂里	1	296,000
	本鄉里	1	236,000
	甲寅里	1	276,000
	吉峰里	1	347,000
	坑口里	1	248,000
	南柳里	1	233,000
	南勢里	1	223,000
	峰谷里	1	220,000
	桐林里	1	220,000
	萊園里	1	219,000
	萬豐里	1	244,000
	錦榮里	1	220,000
	舊正里	1	235,000
	合計	20	
東勢區	下城里	1	214,000
	下新里	1	228,000
	上城里	1	217,000
	上新里	1	217,000
	中寧里	1	214,000
	中崙里	1	233,000
	北興里	1	223,000
	延平里	1	239,000
	明正里	1	223,000
	東安里	1	220,000

	東新里	1	231,000
	南平里	1	233,000
	茂興里	1	229,000
	泰昌里	1	260,000
	泰興里	1	212,000
	埤頭里	1	211,000
	隆興里	1	225,000
	新盛里	1	285,000
	粵寧里	1	233,000
	福隆里	1	260,000
	廣興里	1	226,000
	慶東里	1	232,000
	慶福里	1	222,000
	興隆里	1	220,000
	詒福里	1	228,000
	合計	25	
石岡區	九房里	1	221,000
	土牛里	1	218,000
	石岡里	1	222,000
	和盛里	1	221,000
	金星里	1	222,000
	梅子里	1	231,000
	萬安里	1	226,000
	萬興里	1	225,000
	德興里	1	225,000
	龍興里	1	212,000
	合計	10	
新社區	大南里	1	233,000
	中正里	1	224,000
	中和里	1	210,000
	中興里	1	211,000
	月湖里	1	217,000
	永源里	1	250,000
	協成里	1	249,000
	東興里	1	222,000
	崑山里	1	220,000

	復盛里	1	233,000
	新社里	1	256,000
	福興里	1	220,000
	慶西里	1	215,000
	合計	13	
和平區	中坑里	1	207,000
	天輪里	1	207,000
	平等里	1	214,000
	自由里	1	218,000
	南勢里	1	231,000
	梨山里	1	232,000
	博愛里	1	227,000
	達觀里	1	219,000
	合計	8	

## 臺中市和平區第1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 壹、申請登記資格：

#### 一、區長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六歲，即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和平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原住民區區長候選人應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其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 二、區民代表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但在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其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三、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即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即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貳、申請登記限制：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一)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條、第八十九條）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序中辭職者，亦同。

四、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

為限。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參、選舉區規定如下：

一、區長選舉：

- (一) 區長選舉，以和平區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 (二) 區長選舉區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二、區民代表選舉：

- (一) 區民代表選舉，以和平區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 (二) 區民代表選舉區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肆、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 一、領取書表期間及地點：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九月五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在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領取。
- 二、申請登記期間及地點：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五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向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申請登記。

伍、申請登記手續：

-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受理登記機關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一份。
  -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一份。(自行粘貼相片一張)。
  - (三)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 (四) 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五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一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一份。(其中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為限，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均以正體文字刊登。

(六)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一份。(未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一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九)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一份。

(十)保證金數額：

1.區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十二萬元。

2.區民代表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五萬元。

(十一)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四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 四、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印製，轉發給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www.cec.gov.tw>）及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tcec.gov.tw>）下載。
- 五、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六、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一、區長選舉：新臺幣 6,151,000 元

二、區民代表選舉：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第一選舉區	5 (婦女保障名額 1 名)	2,020,000
第二選舉區	3	2,022,000
第三選舉區	3	2,023,00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點 作業中心置主任一人，承上級選舉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置副主任二人，<u>設有副區長者得增加一人</u>，襄助主任指揮作業中心暨戶政事務所職員分別辦理選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投票人名冊事項，並辦理上級交辦事項。</p> <p>第六點第二項 區長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其主任一職由<u>副區長或主任秘書</u>兼任之；前述人員不能兼任主任時，由民政課長兼任。</p> <p>第六點第三項 <u>副區長或主任秘書</u>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原由該<u>副區長或主任秘書</u>兼任之副主任一人免再調用，至由公所民政課長兼任主任時，仍應並兼任執行秘書。</p>	<p>第四點 作業中心置主任一人，承上級選舉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置副主任二人，襄助主任指揮作業中心暨戶政事務所職員分別辦理選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投票人名冊事項，並辦理上級交辦事項。</p> <p>區長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其主任一職由主任秘書兼任之；前述人員不能兼任主任時，由民政課長兼任。</p> <p>主任秘書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原由該主任秘書兼任之副主任一人免再調用，至由公所民政課長兼任主任時，仍應並兼任執行秘書。</p>	<p>本市北屯區、西屯區、大里區，人口均超過二十萬人，設置有副區長，由於幅員廣、人口多，宜增加副主任一人。</p> <p>為期選務工作順利推展，設有副區長之公所，於選舉期間區長不能兼任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時，增列副區長得兼任之。</p>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修正版）

- 一、本要點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條第五項暨施行細則第五條及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依規定於各區公所設置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作業中心），統籌調派所屬職員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
- 三、作業中心辦理事務如下：
  - （一）投（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事項。
  -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及講習事項。
  - （三）選舉、罷免、公投票之點領、轉發與保管事項。
  - （四）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投票人名冊編造之協辦及公告閱覽事項。
  - （五）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之協辦事項。
  - （六）選舉、公民投票公報、投票通知單、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等公告內容之分發事項。
  - （七）選舉、公民投票法令之宣導事項。
  - （八）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投（開）票結果統計彙報事項。
  - （九）其他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協辦事項。作業中心辦理選務工作，凡有必須區公所支援事項或依法應由區公所辦理事項，得由主任協調支援辦理之。
- 四、作業中心置主任一人，承上級選舉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置副主任二人，設有副區長者得增加一人，襄助主任指揮作業中心暨戶政事務所職員分別辦理選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投票人名冊事項，並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 五、作業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置幹事若干人分別辦理指定事務（員額編制表如附表）。
- 六、作業中心主任、執行秘書由本會分別指派區長、民政課長兼任，其餘人員由區公所報請本會調用。  
區長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其主任一職由副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

之；前述人員不能兼任主任時，由民政課長兼任。

副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原由該副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之副主任一人免再調用，至由公所民政課長兼任主任時，仍應並兼任執行秘書。

- 七、作業中心兼職人員在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
- 八、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與本會相同；但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單獨辦理時，其設置期間較本會選舉期間少一個月。
- 九、作業中心例行公文陳轉，得以中心名義行文。
- 十、作業中心章戳由本會製發。
- 十一、作業中心未設置期間，有關應辦理之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由本會依規定指揮區公所辦理。
- 十二、本要點提報委員會議通過報奉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

職稱	本職官等	員額	備註
主任	簡任 或 薦任	一	一、本表所需人員由本會視實際業務需要調兼派用之。 二、幹事以投票月前六個月終人口數計算，其設置標準如下： (一) 人口數未滿三萬人者，九人。 (二) 三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十人。 (三) 六萬人以上未滿九萬人者，十一人。 (四) 九萬人以上未滿十五萬人者，十二人。 (五) 十五萬人以上未滿十八萬人者，十三人。 (六) 十八萬人以上未滿二十一萬人者，十四人。 (七) 二十一萬人以上未滿二十四萬人者，十五人。 (八) 二十四萬人以上者，十六人。 前項幹事之設置於辦理里長選舉時，得按所訂級距標準，各增二名員額。 三、幹事之調兼，以民政課人員為主。
副主任	薦任	二至三	
執行秘書	薦任	一	
幹事	薦任 或 委任	九至十六 (十一至十八)	
合計		十三至二十一 (十五至二十三)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臺中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原則

職別	每一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數	備註
主任管理員	1	
主任監察員	1	
管理員	9	一、含預備員 二、得依選舉人數 多寡酌予增減
監察員	2-3	
警衛人員	1	

備註：本市和平區尚有區長及區民代表共 5 種選舉，該區轄內每一投開票所管理員增設 3 人，工作人員總數為 18 人（含預備員）。

# 公共安全你我有責

## 多多利用環保爆竹音效取代燃放爆竹煙火

為維護社會公共安全，選舉期間請候選人注意下列事項：

- 一、請勿由車上往車外丟擲鞭炮。
- 二、共同努力建立低碳城市，多多利用環保爆竹音效取代燃放鞭炮，倘燃放鞭炮後應負責清除灰燼及垃圾，避免觸法。
- 三、選擇空曠地點燃放爆竹煙火，勿對人、建築物及易燃物發射爆竹煙火，避免產生火災意外導致觸法。

燃放爆竹煙火涉及之相關重要法令摘述如下：

### \*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爆竹煙火，指其火藥作用後會產生火花、旋轉、行走、飛行、升空、爆音或煙霧等現象，供節慶、娛樂及觀賞之用，不包括信號彈、煙霧彈或其他火藥類製品。

### \* 臺中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4 條 火車站、捷運車站、碼頭等基地內、生態保育及其他經本局公告之區域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但經本局專案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 5 條 每日零時至六時不得施放火藥作用後會產生飛行、升空等現象之爆竹煙火。但年節或民俗節慶等日期經本局專案許可者，不在此限。

\* 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

第 6 條 各類公職人員選舉、婚禮喜慶、廟會或其他戶外集會遊行活動，於燃放鞭炮後應由主辦人派員負責清除鞭炮灰燼及垃圾。

第 8 條 違反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者，環保局應通知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中華民國刑法

第 186-1 條 無正當理由使用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爆炸，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爆炸而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臺中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1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

## 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一、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細則)及相關戶政法令。

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8月8日中選務字第1033150136號函。

### 二、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一) 投票日：民國103年11月29日。

(二) 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103年11月28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

### 三、選舉區之認定

#### (一) 市長選舉

1. 以臺中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2. 市長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 (二) 市議員選舉

1. 以臺中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臺中市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2. 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市議員選舉區劃分如下：

第1選舉區：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

第2選舉區：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

第3選舉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

第4選舉區：后里區、豐原區。

第5選舉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

第6選舉區：西屯區。

第7選舉區：南屯區。

第8選舉區：北屯區。

第 9 選舉區：北區。

第 10 選舉區：中區、西區。

第 11 選舉區：東區、南區。

第 12 選舉區：太平區。

第 13 選舉區：大里區、霧峰區。

第 14 選舉區：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

第 15 選舉區：居住臺中市之平地原住民。

第 16 選舉區：居住臺中市之山地原住民。

(三) 臺中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長選舉

1. 原住民區長選舉，以改制前之區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2. 原住民區長選舉區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四)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

1.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以改制前之區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2.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 1 屆代表選舉區劃分如下：

第 1 選舉區：南勢里、天輪里、博愛里。

第 2 選舉區：中坑里、自由里、達觀里。

第 3 選舉區：平等里、梨山里。

(五) 里長選舉

1. 以里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2. 里長選舉區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 四、選舉人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83 年 11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 103 年臺中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之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十四條)。
- (二) 有選舉權之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前項市長、市議員、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之選舉人(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 (三) 前項居住期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各該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包括當日)後，遷入

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 (四) 臺中市議員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舉，其選舉人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權人為限(公職選罷法第十六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公職選罷法第二十條第二項)。

## 五、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

- (一) 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 (二)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
- (三)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 六、投票地點

- (一)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 (二)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投票者，以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為限(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 七、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並做妥善分配。

## 八、協調配合

戶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需要動員里幹事支援者，得逕與當地區公所協調辦理。

## 九、工作進度

依「一百零三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

辦理。

## 十、選舉人名冊編造

(一) 封面及封底：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三、四、十二、十二之一），以白色用紙印製，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前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各戶政事務所使用。

(二) 名冊編訂方式：

1.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格式如附件二、二之一），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按投票所分開編訂。

2.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應按里並以鄰為單位分別編造（即鄰與鄰不連接）。

(三) 名冊編造基準及選舉人投票所之決定：

1. 凡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9 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選舉人名冊不予變動。

2. 凡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9 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3. 市議員及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劃分後各該選舉區者，均無選舉權，電腦列印之選舉人名冊應予刪除。

(四) 工作地投票者之名冊編造：

1. 投票所工作人員之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在本市並在同一選舉區（同一里）者，得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其選舉人名冊得單獨編造；另在戶籍地選舉人名冊上，將在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其所有欄位，以雙橫線方式將整列劃去，並在「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加蓋「工作地投票」戳記。

2. 區公所應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下午五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二份（含電子檔）送達各該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接獲該名冊時，先以電腦查詢其基本資料是否相符，查詢結果如不合規定者，應註明原因，通知該區公所查明補正；合於規定者，戶政事務所應於 10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五時前編入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二、二之一、十二），並應確實納入該投票所選舉人人數統計之。

(五) 原住民選舉人名冊之編造

1. 區公所應於民國 103 年 9 月 8 日前，將「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一覽表」(如附件十四)一份逕送戶政事務所。
2. 為保障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秘密，及確保原住民選舉權之行使，本次選舉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係以里為單位，戶政事務所應依照下列原則及上開「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一覽表」，據以編造原住民選舉人名冊，無須另行徵詢原住民意願：
  - (1) 一里僅設一個投票所時，該投票所即為該里之原住民投票所，戶政事務所應將全數原住民選舉人編造於該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
  - (2) 一里設有二個以上投票所時，該里之原住民投票所係由區公所指定，戶政事務所應將全數原住民選舉人編造於「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一覽表」指定之原住民投票所選舉人名冊。
3. 上開規定，於原住民區，或個別里之原住民選舉人人數眾多，確無妨礙投票秘密之虞，且指定至同一個投票所投票，會造成選舉人投票不方便時，得不適用之。
4.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選舉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二、二之一、十二之一)之編造、戶籍地與投票地選舉人名冊之註記劃除或合併統計，比照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方式辦理。

(六) 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1. 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死亡、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撤冠姓等戶籍異動情形，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3.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自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是否有他所辦理選舉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受監護宣告等戶籍異動情形，並列印相關資料，據以修正選舉人名冊。
4. 投票日前一日，戶政事務所如有受理非轄屬選舉人申辦前開戶籍異動事項，應及時通報選舉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俾及時掌握選舉人戶籍異動

情形。

(七) 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

1.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四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格式如附件三）、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一份按鄰分訂成冊（另加各鄰封面，如附件四），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中午十二時前送交區公所，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3 日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七）各一份送戶政事務所。
2. 各戶政事務所依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三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區公所，以一份存查、一份函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一份做為投票所發票之用。選舉人名冊如有人工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八) 居住期間之查詢：

1. 「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名冊」應逐筆核校清查：
  - (1) 市長選舉，凡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包括當日）以後至法定編造基準日（民國 103 年 11 月 9 日，包括當日）以前由本市之他區遷入之選舉人，應由該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其居住期間，如在本市之他區內已遷徙數次者，仍應繼續查詢其居住期間，予以合併計算，如合於本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至（二）項選舉人資格者，應編入選舉人名冊。
  - (2) 市議員選舉，凡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包括當日）以後至選舉公告發布（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前，由本市之他區遷入之選舉人，應由該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其居住期間，如在本市之他區內已遷徙數次者，仍應繼續查詢其居住期間，予以合併計算，如合於本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至（四）項選舉人資格者，應編入選舉人名冊。
  - (3) 和平區區長選舉，凡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包括當日）以後至法定編造基準日（民國 103 年 11 月 9 日，包括當日）以前，由和平區之他里遷入之選舉人，應由該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其居住期間，如在和平區內已遷徙數次者，仍應繼續查詢其居住期間，予以合併計算，如合於本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至（二）項

選舉人資格者，應編入選舉人名冊。

(4)和平區區民代表選舉，凡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包括當日）以後至選舉公告發布（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前，由和平區之他里遷入之選舉人，應由該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其居住期間，如在和平區已遷徙數次者，仍應繼續查詢其居住期間，予以合併計算，如合於本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至（四）項選舉人資格者，應編入選舉人名冊。

2. 區轄內住址變更（含創立新戶）者，應由該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查明其居住期間後據以認定其選舉人資格。

3. 如依前述方式查詢後，對其居住期間仍有疑義者，亦可填送「公職人員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如附件六）立即郵寄或傳真有關戶政事務所查報，以爭取時效；凡受理其他戶政事務所查詢選舉人居住期間之案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誤。

(九) 選舉人名冊之各欄位說明：

1. 「編號」欄：以頁為單位，每頁編號一至十五號，並將各選舉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選舉人，俾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2.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由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據以發給選舉票。本欄應按個人所具之選舉人資格，無該種選舉之選舉人資格者，以「—」符號標記，亦即欄位空白無任何標記者，表示具有該種選舉之選舉人資格。

3. 「證明人蓋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蓋章證明之用。

4. 「備註」欄：

(1)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正、補列或刪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刪除字樣，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2)選舉人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發日期，以資查考。

5. 「選舉人名冊」封面（如附件三、四）之直轄市、區、里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五），應俟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依據確定人數填列，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 十一、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核校

- (一) 投票通知單(如附件十五)由戶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通知單應載明選舉人之姓名、戶籍地址、名冊頁次及編號、投票所編號及地點、選舉種類、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注意事項等,戶政事務所於電腦輸入投票日期及時間。
- (二) 列印完成之投票通知單,應予以核校,避免錯誤。
- (三) 在工作地投票及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投票通知單之投票所別及地點,應予修正。

## 十二、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

- (一) 戶政事務所應依「一百零三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次序九及十二之工作摘要,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九、九之一)。
- (二) 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選舉人,併入工作地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內計算。

## 十三、填報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現為第五十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暫遷)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 (一) 依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前項第二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現為第五十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暫遷)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
- (二) 為辦理候選人保證金發還作業,請各戶政事務所確實核算於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前(包括當日103年11月9日)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現為第五十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暫遷)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並填報附件十六,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前函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 十四、督導與抽查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由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課長,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為督導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事宜,得訂定相

關作業規定，派員分組督導抽查，必要時得洽請臺中市政府戶政機關協助辦理，並作成紀錄陳閱（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件十）。

## 十五、其他

-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前，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前召集各戶政事務所主管、承辦人、機房人員辦理工作講習，各戶政事務所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前召集所內造冊工作人員講習。
- （二）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三）投票日當日（即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附件一（工作進度表）

## 臺中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1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1	103年9月1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日前	1.發布公告。 2.函報備查。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2	103年9月1日至5日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3	103年9月5日前	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分配協調		1.戶政事務所主任將造冊、核對等工作妥為分配。 2.如人力不足，逕與當地區公所協調支援。	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
4	103年9月8日前	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一覽表送戶政事務所		區公所應於9月8日前將「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一覽表」(格式如附件十四)1份逕送戶政事務所。	區公所
5	103年10月20日前	印發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		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三、四、十二、十二之一),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戶政事務所使用。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6	103年10月21日前	舉辦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		各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應於10月28日前舉辦完畢。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戶政事務所
7	103年11月9日	完成選舉人名冊(含原住民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投票日前 20日	1.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選舉人之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計算至103年11月28日為準。 3.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或指定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4.居住期間之查詢:選舉人名冊編造期間,由該里編造人員負責查詢遷徙情形,按選舉種類之選舉區,分別依規定,逐一合併計算居住期間(如附件	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六)。 5. 督導抽查：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應派員加強督導，並填具「抽查紀錄表」陳閱(如附件十)。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8	103年11月11日至13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應公告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起訖日期及陳列地點。 2. 戶政事務所應於11月10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名冊1份按鄰分訂成冊送區公所。 3. 區公所將選舉人名冊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即11月11日至13日)。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戶政事務所 區公所
9	103年11月13日前	函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1. 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八)2份，於11月11日中午12時前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2.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九、九之一)2份，於11月13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戶政事務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0	103年11月14日至15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於11月14日下午5時前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七)各1份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事務所留存，並據以將其餘3份選舉人名冊更正。	區公所 戶政事務所
11	103年11月15日前	完成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1. 區公所應於103年11月10日下午5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2份送達各該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將合於規定者	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15	103年11月28日	選舉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	投票日1日前	1.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者，應確實將最後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等情事，加註於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備註欄。 2. 未及補行註記時，應以書面(如附件十三)送由區公所轉知投票所。	戶政事務所
16	103年11月29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戶政事務所主任應指派適當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戶政事務所

第 2 屆市長、第 2 屆市議員及第 2 屆里長選舉 臺中市第 投票所( 區 里 ) 選舉人名冊

第 頁第 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造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證明人簽章		戶籍地址	備註
				市長	里長	市議員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6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7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8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9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0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備註：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位，按個人所具之選舉人資格，無該種選舉之選舉人資格者，以「—」符號標記。

第2屆市長、第2屆市議員、第1屆區長、  
第1屆區民代表及第2屆里長選舉

臺中市第 投票所( 區 里 ) 選舉人名冊

第 頁第 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造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證明人簽章	戶籍地址	備註
				市長	區長	里長	市議員			區民代表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區域	平地原住民			
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6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7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8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9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0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備註：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位，按個人所具之選舉人資格，無該種選舉之選舉人資格者，以「—」符號標記。

附件三（選舉人名冊封面）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9 日

第 2 屆直轄市長  
第 2 屆直轄市議員  
第 1 屆區長  
第 1 屆區民代表  
第 2 屆里長

選舉

臺中市 選舉人名冊

第 投票所 區 里 第 鄰

（除封面、封底及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外共 張）

附件四（選舉人名冊封面）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9 日

第 2 屆直轄市長  
第 2 屆直轄市議員  
第 1 屆區長  
第 1 屆區民代表  
第 2 屆里長

選舉

臺中市

選舉人名冊

區 里 第 鄰

（除封面、封底及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外共 張）

附件五（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舉種類 人數 鄰別		直轄市長選舉			區長選舉			里長選舉			直轄市議員選舉									區民代表選舉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合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																									
2																									
3																									
20																									
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數																									
工作地投票人數																									
總計																									

編造	核對	統計	課長	秘書	主任

說明：

- 一、本統計表分印 24 行（含 20 鄰、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數、工作地投票人數），按鄰別小計後總計各該投票所選舉人總數，如超過鄰數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加貼浮籤統計，並於騎縫處加蓋編造人職名章。
- 二、每鄰選舉人人數統計，遇有原住民投票所異動、工作地投票，其統計數字，請於各該「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數」、「工作地投票人人數」欄內填註。

附件六（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					
選舉人姓名及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住址 (戶籍地址)	遷入 日期	查詢事項	
				原居住地址	原遷入 貴轄日期
		區里鄰 路 街巷弄號		區里鄰 路 街巷弄號	
發 文 者	市 區 戶政事務所		查 詢 單 位	上列事項請惠予查復為荷。  市 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蓋 章
受 文 者	市 區 戶政事務所		查 復 單 位	經查對戶籍登記資料記載如上列。  市 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蓋 章

說明：

- 一、本表係查詢選舉人遷徙情形之用。
- 二、「其他遷徙可供參考資料」欄：該選舉人遷出原住地區以前，凡居住同一直轄市他區，其居住期間得合併計算者，請列入以憑認定居住期間。
- 三、本表查詢單位一式填造3份，依序編號，並在「查詢單位」加蓋主任章後，以1份留存，餘2份送原住地戶政事務所據以查對戶籍登記資料。
- 四、原住地戶政事務所應隨到隨辦，即將原送之查詢表逐項填寫，並在「查復單位」加蓋主任章，1份退回查詢單位，以憑合併計算居住期間。

附件七（區公所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市 區 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民國 年 月 日 區公所 蓋章		
里別	鄰別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戶政事務所 處理情形	戶政人員 蓋章	備考

說明：本申請表填寫1份，於103年11月14日下午5時前連同選舉人名冊送戶政事務所。

區 選舉人人數 初步 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投開票所別	選舉 類種 小計 里 鄰別	市長選舉			區長選舉			里長選舉			市議員選舉									區民代表 選舉					
											區域			平地 原住民			山地 原住民			合計			合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第 投開 票所	里 鄰~ 鄰																								
第 投開 票所	里 鄰~ 鄰																								
第 投開 票所	里 鄰~ 鄰																								
第 投開 票所	里 鄰~ 鄰																								
第 投開 票所	里 鄰~ 鄰																								
總 計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說明：一、如 1 里有 2 個投開票所以上者，請於「里鄰別」欄內填載該投票所之鄰別，以資辨明。

二、本表各投開票所依選舉種類分欄填列選舉人人數，無該種選舉者即無該統計欄位。

附件九（直轄市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一）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市 選舉人人數 初步 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選舉 種類 小計 區	市長選舉			區長選舉			里長選舉			市議員選舉									區民代表選舉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合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 區 )																								
( 區 )																								
( 區 )																								
( 區 )																								
( 區 )																								
總 計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附件九之一（直轄市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二）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市 選舉人人數 初步 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選舉種類	合計			男			女		
市長 選舉									

選舉種類	第 1 選舉區			第 2 選舉區			第 3 選舉區			第 4 選舉區			第 5 選舉區			第 6 選舉區			第 7 選舉區			第 8 選舉區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市議員 區域選舉																											

選舉種類	第 9 選舉區			第 10 選舉區			第 11 選舉區			第 12 選舉區			第 13 選舉區			第 14 選舉區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市議員 區域選舉																											

選舉種類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第 15 選舉區												第 16 選舉區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市議員 原住民選舉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續)附件九之一 (直轄市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二)

選舉種類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市議員選舉												

選舉種類	合計	男	女
區長 選舉			

選舉種類	合計	男	女
區民 代表選舉			

選舉種類	合計	男	女
里長選舉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附件十（選舉人名冊抽查紀錄表）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市 區 里 選舉人名冊抽查紀錄表			民國 年 月 日	抽查人 蓋章
投票所編號	頁次/ 編號	鄰 別	選舉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錯 漏 情 形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1份。

附件十一（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戶政事務所主任	蓋章
投票所編號	里別	鄰別	申請人姓名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處理情形	備考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3份。以1份留存，1份送區公所，1份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附件十二（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9 日

第 2 屆直轄市長  
第 2 屆直轄市議員  
第 1 屆區長  
第 1 屆區民代表  
第 2 屆里長

選舉

選舉人名冊（工作地投票）

工作地：第 區 里  
投票所  
（除封面封底外共 張）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補換領國民身分證 死 亡 更 改 姓 名 名冊 更 正 出 生 年 月 日 受 監 護 宣 告		
市 區 ○○○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完成後								
名冊頁次/編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鄰 別	街 路 門 牌 號	申 請 類 別	日 期	備 註

說明：一、本名冊由各戶政事務所按投開票所別編造 2 份，1 份於投票日前 1 日下午 6 時前送區公所轉送各投開票所使用。

二、填寫注意事項：

- (一) 申請類別欄：填寫「補證」、「換證」、「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等。
- (二) 日期欄：依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日期或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等戶籍登記之日期為準。
- (三) 備註欄：填載更改後之姓名及其他補註事項。

附件十四（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一覽表）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區公所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一覽表		民國 年 月 日 區公所蓋章
里別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詳細地址	備註	

說明：本表由區公所編造 1 份，於 9 月 8 日前逕送各戶政事務所。

附件十五（投票通知單）

○○○選舉委員會投票通知單					
選舉人姓名		選舉人名冊 號 次	第 頁第 號	村里鄰別	村 鄰 里
投票所別 及 地 點	請到第 號投票所投票				
選 舉 種 類					
戶 籍 地 址					
敬 請 注 意 事 項	<p>一、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103年11月29日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p> <p>二、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持舊式或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不得憑領選舉票）。</p> <p>三、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p> <p>四、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p> <p>五、請攜帶本通知單（如未攜帶本通知單請記姓名冊號次）。</p> <p>六、全國各戶政事務所於投票日不受理換補發國民身分證。</p>				

附件十六（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市 區 戶政事務所（ 里 ）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舉種類	市長 選舉	區長 選舉	里長 選舉	市議員選舉			區民代表選舉
				區 域	平地原 住民	山地原 住民	區 域
人數總計							

說明：一、本名冊由各戶政事務所編造 1 份，於 11 月 25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二、填寫注意事項：

（一）里別欄：填寫戶政事務所所在之里別。

（二）人數欄：填寫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符合選舉人資格且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現為第 50 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暫遷）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總數。